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6 號

聲 請 人 曾啟焜

上列聲請人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16079402 號公告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所有之土地，因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816079402 號公告(下稱系爭公告)，造成土地使用受到限制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43 條及第 172 條之意旨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有之土地，經臺北縣政府(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於 60 年 1 月 25 日發布實施之「臺北縣板橋鎮變更都市計畫(擴大部分)案」規劃為公園用地，並於 78 年 5 月 8 日以 77 北府地四字第 260183 號函公告徵收，並依法補償。臺北縣政府後於 86 年 8 月 12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臺灣省政府於 87 年 7 月 18 日以 87 府地二字第 162107 號函將前述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，准予撤銷徵收。另新北市政府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作成系爭公告，公告內政部所核定之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」案，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發布實施。

四、聲請人若不服系爭公告，原得以之為標的，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。
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訴訟，核與前揭要件
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